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接管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重組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重組之最新消息

接管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在接管人已收到及評估之七份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中，表示其對本公司股權感興趣之一名潛在要約人之要約(「**要約**」)已獲選。要約之明確條款有待接管人與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進一步磋商。要約(倘進行)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一般要約。接管人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與潛在要約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獨家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接管人提交正式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載有可能重組進度之公告，並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確實作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重組事項之公告為止。

獲取出資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接管人(為及代表本公司作為建議借款人)已接納並同意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作為建議貸款人)發出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建議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153,000,000港元(「**融資**」)，並提供為數880,000英鎊(相等於約10,3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以協助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於英國取得銀行融資。承諾函項下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限額： 153,000,000港元，透過由簽立正式貸款及抵押文件日期起計之期間內定期提取。

利率： 每年8%，乃根據365日基準計算，並須於到期時一筆過支付

到期： 由簽立正式貸款及抵押文件日期起計18個月

還款： 融資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須連同於到期時之任何累計利息償還予建議貸款人

提前還款： 倘建議借款人已提供預先書面通知，已借出或結欠融資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提前償還金額之累計利息，可在不向建議貸款人支付任何費用、罰款或補償之情況下提前償還。任何提前償還之金額可予重新借出。

抵押： 融資及現金抵押品將以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以建議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位於英國之體育館及土地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承諾函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融資及現金抵押品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融資須待簽立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抵押文件後，方可作實。

取得融資及現金抵押品之理由及裨益

接管人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考慮達致英格蘭足球聯賽資金規定之責任。倘融資及現金抵押品已獲建議貸款人提供，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將大幅提升。

於融資可供提取後，接管人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要求及一般營運資金。

經仔細考慮融資之條款、現金抵押品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資金需要之相關因素後，接管人信納提出及接納承諾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商業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重組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作出本公司股份之一般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